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補充通函

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及

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2020年5月26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將按原計畫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舉行2019年度股東年會(或任何續會)(「股東年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將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隨函附奉股東年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用於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且將不會影響就股東年會通告(「原通告」)(本公司日期於2020年5月26日發出)所載決議案正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年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0年6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3
新增議案之詳情.....	3
股東年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方式表決.....	6
關於出席股東年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
附錄二：一般信息.....	10
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14

釋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年會
「協議」或「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深圳鈦鈦、廣州法柯、廣州凌秋、廣東利俊合稱
「本公司」	指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誠意金」	指	指買方根據協議付予賣方的100萬元（人民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法柯」	指	廣州法柯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凌秋」	指	廣州凌秋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利俊」	指	廣東利俊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瀚華資產」	指	重慶瀚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瀚華擔保」	指	瀚華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11日，即本通函印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其中所含的若干資訊（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各方」	指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即賣方及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函涉及的金額均為人民幣
「賣方」	指	本公司、瀚華資產、中微資產、瀚華擔保合稱
「深圳鈦鈦」	指	深圳鈦鈦資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黑龍江瀚華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中微資產」	指	四川中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執行董事：

張國祥先生（董事長）
王大勇先生（副董事長）
崔巍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塗建華先生
劉驕楊女士
劉廷榮女士
王芳霏女士
馮永祥先生
劉博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欽先先生
鄧昭雨先生
錢世政先生
吳亮星先生
袁小彬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洪湖東路11號2幢6-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補充通函 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之股東年會通函及通告，其中載列股東年會之時間及地點，並載列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就有關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新增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

II. 新增議案之詳情

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議案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出售目標公司黑龍江瀚華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的議案》。

於2020年4月10日賣方（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買方共同簽訂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給買方。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前述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8,800,000元。

上述議案須經股東年會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4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瀚華資產、中微資產及瀚華擔保；瀚華資產、中微資產及瀚華擔保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深圳鈦鈦、廣州法柯、廣州凌秋及廣東利俊

將予出售之資產

目標公司，即黑龍江瀚華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

代價

根據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後釐定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8,800,000元，高於目標公司的淨資產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並考慮以下因素：

(a) *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經營網路和市場佔有率。* 目標公司經位於哈爾濱市的黑龍江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黑龍江金融辦」）批准後，可在中國開展包括（網路）小額貸款服務、票據貼業務、小額貸款公司再貸款業務、權益類投資業務、資產轉讓業務和代理業務。於2019年9月，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訊，本公司的黑龍江小額貸款餘額超過3億，佔全省小額貸款總規模185億的1.6%；佔全省31億小微信貸餘額的11%。

(b) *目標公司的業務歷史和經營記錄。* 自2014年11月成立以來，目標公司一直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開展業務，其良好的合規記錄也為目標公司的未來運營發展提供了條件；

(c) *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 與目標公司不同，大多數小額信貸公司僅有於其所在省區提供小額信貸服務的資質。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及其獲許可經營的地區（遍佈全國）使目標公司能夠在未來保持競爭優勢。

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a) 買方已支付誠意金；

(b) 協議簽署後及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前，買方各方（或指定其中一方買方）按買入股權的比例，向賣方各方指定帳戶支付第一筆款項，共計人民幣300,000,000元；（扣除誠意金）

(c) 目標公司住所地監管部門批准通過後及完成目標公司管理權交割前，買方各方（或指定其中一方買方）按買入股權的比例，向賣方各方指定帳戶支付第二筆款項，共計人民幣47,040,000元；及

(d) 目標公司管理權交割完成後，買方各方（或指定其中一方買方）按買入股權的比例，將剩餘款項支付給賣方各方指定帳戶。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及協議尚需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及目標公司住所地監管機構批准，即黑龍江金融辦進行行政許可，也需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年會上獲股東批准出售。

黑龍江金融辦的批准是出售事項有效及股權實際轉移的前提，即買賣雙方簽定協議後，須首先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再向黑龍江金融辦提出申請。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若最終未獲黑龍江金融辦批准，買賣雙方需再次進行股權變更登記，將持股狀態恢復到出售事項發生之前。在該情況下，已付款項將由收款帳戶退還至買方各方或買入指定一方的付款帳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事項的完成仍需待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批准。雙方已獲得其他必要的監管批准。賣方擬於股東年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儘快推進完成出售事項。

在變更註冊並獲得批准的這段時間內，產生的費用由買賣雙方各行承擔。

賣方之承諾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向買方承諾（a）向買方披露的關於目標公司的事件、情況、資訊和資料真實、可靠，且不存在隱瞞、遺漏和誤導；（b）及時完成目標公司管理權交割；（c）在協議簽署後，至管理權完成交割之間的時間內，維護買方的利益。

目標公司的資料

(a) 目標公司基本情況

目標公司成立於2014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在全國範圍內開展（網路）小額貸款業務、票據貼現業務、小額貸款公司再貸款業務、權益類投資業務、資產轉讓業務和代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b) 目標公司股權結構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股權轉讓前，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出資比例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
1	重慶瀚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50,000,000	50%	150,000,000
2	本公司	80,000,000	26.67%	80,000,000
3	四川中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0,000,000	13.33%	40,000,000
4	瀚華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0,000,000	10%	30,000,000
	總額	300,000,000	100%	300,000,000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自目標公司管理帳目摘錄的目標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16,841	17,892
除稅後淨利潤	12,625	13,414
資產淨值（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325,586	317,637

有關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設立的全國性普惠金融綜合服務商，是中國首家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全國性普惠金融服務集團，專注為國內中小微企業及個人提供多元化綜合性金融服務。本集團在業務規模、機構佈局、專業團隊、風控技術、服務水準等方面持續保持全國領先態勢。

瀚華資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2007年5月29日，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主要從事企業資產重組、企業併購、轉讓的策劃諮詢，企業內部資產管理諮詢、投資諮詢等業務。

中微資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2010年10月21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主要從事投資管理，項目投資，商務資訊諮詢，企業財務諮詢等業務。

瀚華擔保，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2009年8月19日，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0,000元，主要從事融資性擔保、履約擔保、財產促使擔保及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等業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深圳鈦鈦，設立於2016年9月，是一家專業的互聯網金融軟體服務商，主要從事互聯網金融軟體產品的研發及運營業務。深圳鈦鈦由李志宇全資持有。

廣州法柯，設立於2017年1月，主要經營金屬結構件製造及金屬門窗製造等業務，股東為鄧輝俊（股份比例65%），林澄清（股份比例35%）。

廣州凌秋，設立於2016年8月，主要經營網路遊戲服務、網路技術的研究、開發；電腦網絡系統工程服務及電腦技術開發等業務，股東為程德英（股份比例90%），韓永生（股份比例10%）。

廣東利俊，設立於2011年3月，主要經營資訊電子技術服務；科技資訊諮詢服務；資訊系統集成服務；資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股東為王中友（股份比例70%），劉亞華（股份比例30%）。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交割完成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目標公司財務業績將不再並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賣方預期將收取現金總額人民幣358,800,000元，而出售事項的最終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及成本後）將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其中，預期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增加本集團其他小額信貸公司的資金，以增強其業務競爭力。另請參閱標題為“出售事項的理由和裨益”段落。

預期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按出售事項的總代價減去目標公司未經審計的淨資產約人民幣3億元，取

得出售事項中收益約人民幣58,800,000元。

上述數值需扣稅（需根據2020年每個賣方獲利情況來確定）。於2019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3.2億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資產主要包括：註冊資本人民幣3億元；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合計約為人民幣1,560萬元；可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210萬元。年底後，（i）本集團將目標公司的業務轉讓給本集團的其他小額貸款公司；（ii）目標公司決議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根據上述安排，目標公司未經審計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億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疫症爆發，威脅全球金融市場的前景及增加經濟萎縮的風險，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精簡本集團業務分部、更善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於其金融服務業務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以應對即將來臨的經濟不明朗狀況。

於出售事項後，不考慮目標公司，本集團的小額信貸業務（在本集團的“信貸業務分部”下）由八家分別在重慶，成都，天津，瀋陽，南寧，貴陽，南京和深圳註冊的小額信貸公司組成：這些公司被許可在其註冊地範圍內開展貸款業務，其中位於四川，重慶，深圳，瀋陽地區註冊的公司也可從事“互聯網放貸”的業務。

集團小微信貸業務的總部設在重慶，負責全國小微信貸業務的管理，包括產品開發、授信政策制定和風險審批、合同簽訂、放款、結算、清算、人力資源管理、績效管理等。另一方面，這些小額信貸的公司團隊在當地進行業務開發和行銷以及結算和清算工作。

參照中國近年來的監管態度及趨勢，本公司預計監管機構未來可能會頒佈其他監管要求和限制，例如：可能對同一實際控制人持有的小額貸款公司數量加以限制；或提高小額信貸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資本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九家小額貸款公司（包括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金累計為人民幣26.5億元，其中瀚華金控直接及間接合計投入人民幣24.75億元。本集團從整體上向這些公司投資或持有大量資本。

為了提高本集團資源的效率並降低管理和運營成本，本集團擬審查並梳理信貸業務。目標公司原經營的業務將由集團內的其他符合資格的小額信貸公司對接，因此，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小額信貸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預計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源（如上文“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段中的闡述），以支持集團的運營和業務發展。

本公司一直在審查和監控其業務部門以及適用的法規制定情況。根據法規的發展和集團資源利用的效率，公司可能會考慮進一步增強其信貸業務。本集團可利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以加強本集團其餘小額信貸公司的運營金。預計額外的運營資金將增強上述小額信貸公司的競爭力，並通過額外融資促進其進一步發展。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上述並考慮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和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III. 股東年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按原計畫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年會（或任何續會），召開股東年會之補充通告將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有關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年會之資格、委任代表、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之股東年會通函及通告。

隨函附奉用於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已根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6日就股東年會原通告所載決議案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指示填妥及僅遞交該代表委任表格，則受委代表將按閣下指示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並有權自行酌情就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類似地，倘閣下已根據本通函所載指示填妥及僅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受委代表將按閣下指示就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並有權自行酌情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如欲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全部決議案給予代表特定之投票指示，應根據兩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指示填妥及遞交兩份代表委任表格。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就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之股東年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正式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年會，務請按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務請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年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年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年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八十八條的規定，要求就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在股東年會上須放棄投票。

IV. 關於出席股東年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已於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股份過戶檔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年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臺照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2020年6月11日

附 錄

附錄一：集團財務資料

1. 公司綜合財務資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止每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注分別已在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13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中披露，以引用方式併入本通函。

本集團上述財務資訊已通過以下鏈接發佈在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

2017年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09/ltn20180409507.pdf>

2018年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2/ltn20190412478.pdf>

2019年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7/2020041701581_c.pdf

2. 負債聲明

截至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聲明如下，除以下披露外，概無其他類型的負債：

	於2020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無擔保	323,524
本集團物質抵押	181,952
本集團其他資產抵押	464,850
擔保借款	96,000
其他借款	2,292,187
其他計息負債	1,723,494
計息借款總額	5,082,007
應付債券	1,750,60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13,435
租賃負債	26,001
總 計	<u>7,172,049</u>

或有負債

截至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為授予本集團子公司的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提供擔保約人民幣32.96億元。

3.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兩節進行的分析可知，出售事項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而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財務狀況狀於交割後將有進一步改善，有利於本集團營運之長遠發展。

附 錄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將其資源及營運集中於擔保諮詢，小額信貸等業務，而該等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然而，中美貿易關係持續緊張及近期爆發新冠病毒之壓力及挑戰預期將繼續對2020年全球經濟前景及全球消費者和投資者的情緒產生不利影響，這有可能降低其對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需求。儘管面臨諸多困難和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秉承我們的專業精神和業務方面的堅實經驗，繼續落實執行審慎周詳的措施。本集團堅信出售事項將幫助集團業務取得更穩定的地位，同時也準備為再次實現經濟復蘇做準備，以創造富有的業務和財務業績，旨在提高股東的投資回報。

4.營運資金表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內部產生之資金，目前可用之融資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後，本公司擁有自本通函發佈之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的正常業務之足夠營運資金。

附 錄

附錄二：一般信息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a）根據證券和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交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和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稱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則附錄十所載准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職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 ⁽⁶⁾	佔股本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⁷⁾
塗建華 ⁽¹⁾	董事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2,188,780 (好倉)	12.60	9.40
王芳霏 ⁽²⁾	董事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31,532,653 (好倉)	6.75	5.03
張國祥 ⁽³⁾⁽⁴⁾	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298,038,709 (好倉)	8.69	6.48
		H股	實益擁有人	585,971 (好倉)	0.05	0.01
王大勇 ⁽⁴⁾	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058,742 (好倉)	0.06	0.04
		H股	實益擁有人	360,443 (好倉)	0.03	0.008

附 錄

股東名稱	職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份	佔股本
					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 ⁽⁶⁾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⁷⁾
崔巍嵐 ⁽⁴⁾	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058,742 (好倉)	0.06	0.04
		H股	實益擁有人	648,005 (好倉)	0.06	0.01
劉驕楊	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41,159 (好倉)	0.01	0.01
劉博霖 ⁽⁵⁾	董事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好倉)	3.50	2.61
李如平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05,795 (好倉)	0.06	0.05
陳中華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41,159 (好倉)	0.01	0.01
秦湧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88,212 (好倉)	0.02	0.01

附註:

- 1、 塗建華先生直接持有隆鑫集團有限公司（「隆鑫集團」）的98%股權，而隆鑫集團則直接持有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隆鑫控股」）的98%股權。塗建華先生亦直接持有隆鑫控股的餘下2%股權。因此，塗建華先生被視作於隆鑫控股持有的432,188,78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王芳霏女士直接持有重慶九龍投資有限公司（「重慶九龍」）的55%股權，而重慶九龍則直接持有本公司231,532,653股內資股。因此，王芳霏女士被視作在重慶九龍持有的231,532,65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張國祥先生直接持有慧泰的約66.4%股權，而慧泰則直接持有本公司295,269,848股內資股。因此，張國祥先生被視作於慧泰持有的295,269,84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張國祥先生亦直接持有本公司2,768,861股內資股。
- 4、 劉博霖先生直接持有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的75%股權，而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則直接持有本公司120,000,000股內資股。因此，劉博霖先生被視作於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持有的12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3,430,000,000股及H股1,170,000,000股。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3.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9年12月31日（即構成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董事或監事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本集團的任何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關的有效合約或安排具有重大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同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協議；及

2. 遼寧瀚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遼寧沈撫新區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和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於2020年4月28日訂立的，有關成立一間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協議。

8. 公司概況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任為棟先生。任先生於1999年7月從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為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審計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7月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EMBA學位。

(b) 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號樓6-9。

(c)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d)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e) 如有任何歧義，應以本通函的英文本為準。

(f) 本通函中所有提及時間和日期的地方均指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9. 備查檔

下列檔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假期除外）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可供查閱：

附 錄

- (a) 協議；
- (b) 公司章程；
- (c) 董事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 (d)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 (e) 本附錄“重大合同”段落中提到的重大合同； 及
- (f) 本通函。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03)

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通告(「原通告」),其中載列股東年會之時間及地點,並載列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股東年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 2020年6月11日

* 僅供識別

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載入新增決議案外，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之原股東年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年會上通過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之股東年會通函。
2.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補充通函內。倘股東已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5月26日連同第一份股東年會通函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指示填妥及僅遞交該代表委任表格，則受委代表將按股東指示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並有權自行酌情就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類似地，倘股東已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僅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受委代表將按股東指示就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並有權自行酌情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股東如欲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全部決議案給予代表特定之投票指示，應根據兩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指示填妥及遞交兩份代表委任表格。
3. 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根據相關指示完成及交回隨附的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已於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股份過戶檔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提醒股東參閱原通告中所包含的注釋。